

#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

浙土资预〔2008〕029号

## 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（嘉兴段） 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

嘉兴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：

你单位送审的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对该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1、该项目选址位于桐乡市崇福镇、高桥镇和海宁市周王庙镇、盐官镇，拟占用土地 149.7288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117.7549 公顷，耕地 85.883 公顷（基本农田 84.1684 公顷、标准农田 74.9243 公顷），未利用地 5.1714 公顷，建设用地 26.8025 公顷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为建设用地区的待置换用地、建设用地及基本农田保护区。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要求，原则同意以划拨方式供地。

2、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合理确定项目用地规模，并按节约集约用地和不占或尽量少占基本农田（标准农田）的原则，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。确需少量占用基本农田（标准农田）的，建议采取移土培肥方式造地或改造低产田，并按规定做好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和基本

农田足额补划工作，规划调整方案（含基本农田补划方案）需随项目建设用地材料上报国土资源部审批。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按照“区别对待、有保有压”的原则统筹考虑。

3、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的耕地，应按“占多少、垦多少”的原则由嘉兴市和杭州市负责补充，补充耕地、补划基本农田和补建标准农田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负责落实，并列入建设项目总预算。

4、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补偿安置。项目用地按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。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。

5、经省政府批准，同意该项目涉及的标准农田易位。

6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。

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省农业厅，杭州市国土资源局，嘉兴市国土资源局，海宁市国土资源局，桐乡市国土资源局  
校对：傅老虎